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旺

姚 伟

2023年8月25日